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修訂達成條件的截止時間**

茲提述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達成條件的截止時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適用情況），方告作實。由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預計配售事項將會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完成，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的附錄，將達成條件的截止時間修訂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及黃慧思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鄭野先生及黃慧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

* 僅供識別